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文件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药采领办[2016]53号

关于顺延执行 2014 年度辽宁省医疗机构 高值医用耗材（电生理、起搏器类） 集中招标采购中标结果的通知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卫生计生委（卫生局），省属各医疗机构，各相关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

按照《辽宁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辽卫函字〔2013〕390号）规定，2014年度辽宁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电生理、起搏器类）集中招标方式采购周期将于2016年11月3日结束。

为保证我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有序进行，确保医疗机构正常的临床需求，经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顺延执行2014年度辽宁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电生理、起搏器类）集中采购中标结果至辽宁省医用耗材直接挂网阳光采购结果执行之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对标期顺延执行如有异议，可向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无申请则视作同意。

二、中标产品资质材料有变更的，可向省政府采购中心申请更新。

三、各地、各医疗机构和各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24-23398716

辽宁省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4-23447757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

抄送：省政府采购中心